

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明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精尖资金”）年度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加大普惠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优化资金申报流程，根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发布《2022 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一、重点方向

2022 年高精尖资金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着重提高财政资金的普惠易得和靠前执行，瞄准高精尖产业发展各项要素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六稳六保”中的“压舱石”作用，促进本市高精尖产业基础再造提升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2 年度高精尖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高精尖产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

大力促进高精尖产业能级跃升，坚持分类分层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支撑构建具有首都特色、高端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的高精尖项目落地投资，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提高产业基础水平和产业要素更新利用，持续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和后劲。重点支持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高精尖项目投资落地和提升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 3 个方面。

1.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方向 1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或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流片费用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详见附件 1）

方向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对符合《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另行发布）中的新材料产品应用示范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档奖励（其中，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不超过 20%，前沿新材料不超过 30%），单个产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方向 3 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及以后阶段的 1 类、2 类药品，以及进入国家和本市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优先审查程序或在本市获批注册的人工智能/应急审批医疗器械，且确定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其中，单个创新药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医疗器械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以上通过 FDA、PMDA、WHO 等权威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应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创新药品或医疗器械，再奖励 200 万元。

对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企业为药品、医疗器械提供生产服务，2021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交易合同累计履约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累计履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对引进国外在研或上市品种在京生产并形成销售，且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累计销售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本市企业，按照合同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品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3）

方向 4 高精尖产品研发和应用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汽车芯片、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关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商业航天单发（颗）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汽车芯片单笔保单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智能网联汽车单车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4）

2. 推动高精尖项目投资落地

方向 5 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在京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普惠性贴息。其中，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率不超过 2%，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率不超过 1%，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原则上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市企业围绕解决自主创新问题、提升供应链安全和保供能力、拓展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新赛道等方面完成并购行为，收购出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且获得并购贷款的项目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期限为最近 1 年，原则上贴息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附件 5）

方向 6 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租赁研发、建设、生产环节中需要的关键设备和产线，单个企业申报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5% 的费率分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年度

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通过“回租”方式租赁设备的承租人，应明确将资金用于在京项目的研发、建设、生产等方面。（详见附件 6）

方向 7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对在京企业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标准另行发布。

3. 提升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

方向 8 “新智造 100”项目奖励。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智能化项目，按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分档奖励。其中，实施效果满足《北京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要求》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20%；达到北京“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准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25%；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及达到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标准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3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附件 7）

方向 9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的，在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设备利用、低碳发展、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专项提升，或在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碳减排等方向实现绩效提升的项目，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5%给予奖励；实施主体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标准、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 B 级以上（含绩效引领），或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或水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先进值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附件 8）

（二）着力保持高精尖产业平稳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支持做优做强高精尖企业、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稳运行稳就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等 3 个方面。

1.做优做强高精尖企业

方向 10 对上一年度由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先进制造业、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30 万元，获评“专精特新”的再增加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度新建投产（开工）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含）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上一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且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含）的禁限目录外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仅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4、65）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获评“专精特新”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20 万元。（详见附件 9）

2.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稳运行稳就业

方向 11 充分发挥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稳运行稳就业“压舱石”作用，推动 2022 年全年及一季度本市高精尖产业稳增提质，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带动力。（详见附件 10）

（1）工业企业稳运行稳就业奖励。对 2022 年产值净增量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5%，参保人员数量不低于上年度末的工业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净增量 2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5%的工业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稳运行稳就业奖励。对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增量 5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20%，参保人员数量不低于上年度末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增量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20%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

方向 12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有关部署，以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新层级和推动京津冀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要求，在集成电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氢能和燃料电池、智能制造与装备、医药健康等 5 个领域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行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寻找稳定配套商，提高配套率，建立产业链 B 计划，增强产业链整体韧性，形成若干具有“竹林效应”的产业生态集群。（详见附件 11）

（1）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奖励。对京津冀范围内首次纳入产业链龙头企业供应链，且首次签订（2020 年 1 月 1 日后）采购合同后，实际累计履约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含）以上，按实际履约金额的 5%对产业链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对应每家供应链配套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产业链龙头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汽车整车产业链协同奖励。对京津冀范围内首次纳入在京整车生产企业供应链，且自首次签订（2020年1月1日后）采购合同后，实际累计履约金额（不含税）在3000万元（含）以上，按实际履约金额的5%给予整车企业奖励，对应每家供应链配套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单个整车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二、申报要求与说明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请高精尖资金的企业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申请方向5中的建设类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方向8、方向9的项目，应首先纳入“北京市高精尖重大产业项目库”（企业可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政务服务”-“办事入口”进入高精尖产业项目库）。

3.同一企业原则上可在“支持高精尖产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着力保持高精尖产业平稳发展”方向中各申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只支持一项，且申报项目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属市级重大项目或重点机构，可不受上述限制，报市政府审议后执行。

4.对有地方配套要求且在京产业化的项目，可按国家要求配套，具体参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5.申报单位自愿填写相关材料，承诺相关事项，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申报说明（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内容）详见附件。

6.方向 10 无需申报，免申即享，资金拨付前，企业应承诺相关事项。

（二）申报时间与流程

1.2022 年高精尖资金采取“敞口申报方式”，本批申报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一体化申报平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立即申报”入口填，按照填报指引对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进行申报。

3.申报方向 1、方向 2、方向 3、方向 4、方向 5 中的普惠性贴息、方向 6、方向 7、方向 8、方向 9 的，须经所在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三）其他事项

1.项目单位应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接受市区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跟踪检查和绩效监督。若存在隐报、瞒报和弄虚作假或违背承诺事项等行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回资金，同时将项目单位的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2.政策咨询联系人：

规划处：申 宸，55578513，唐斯异，55578181，邹根红，55578179

技术支持：北京通企服版 APP 客服人员，82176966，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
资金系统运维人员，55578555，